

臺北市政府 97.01.17. 府訴字第 0977005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鄭○○

訴 願 代 理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6008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以設立位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之「○○彩券行」經營公益彩券經銷業為創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核定前開營業場所為其創業營業地址後，以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07535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以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20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撥 96 年 1 月 23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之房租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626 元及設備補助款 4 萬 4,249 元，共計 7 萬 3,875 元。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7 日（郵戳日期）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撥 96 年下半年房租補助款，並向原處分機關陳報已於 96 年 5 月初將營業場所遷移至本市信義區林口街○○號，且辦妥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9 日經本府核准變更「○○彩券行」之營業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號○○樓」，並自 96 年 4 月 18 日起即搬遷至該址營業，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即擅自變更創業計畫，已違反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600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4 月 18 日起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 96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已核撥之房租補助款 1 萬 3,626 元。上開函於 96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一）每一創業案，依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金數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逐年遞減，補助人數以 4 人為限。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1. 第 1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一、申請書（含創業計畫）。……」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一、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第 12 條規定：「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處所、租金及營業項目等異動）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第 16 條規定：「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三、違反第 12 條規定，……』之內容。」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接獲原營業場所房東通知將終止租約，在百般無奈下被迫搬遷，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之規定不瞭解，故未事先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確實是無心之過。
- （二）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並未直接載明罰則，係立法者不忍見身心障礙者因無心之過而受罰；又行政機關之處分應有所依據，前開辦法第 16 條係規定「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三

、違反第 12 條規定，……』之內容。」查原處分機關係爭核准補助函並未載明違反該辦法第 12 條之罰則，是原處分書上引用該辦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為依據，顯然係適用法律錯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處所、租金及營業項目等異動）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為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所明定。且依同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意旨，與營業場所位址有關之租金金額、所有權人及坐落地點等，皆屬主管機關審核創業計畫是否核准及補助金額之重要項目。是受補助人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營業場所位址時，依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即與該條規定相違。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9 日經本府核准變更「○○彩券行」之營業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號○○樓」，並於 96 年 4 月 18 日起即搬遷至該址營業，惟其迄 96 年 7 月 7 日（郵戳日期）始向原處分機關陳報，是訴願人有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變更創業計畫之事實，足資認定。此有訴願人承租前後營業處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號）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訴願人 96 年 7 月 7 日（郵戳日期）申請書、96 年 7 月 16 日聲明書、本府 96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 511491-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創業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三、違反第 12 條規定，……』之內容。」，是原處分機關應於核准補助之處分書載明上開附款，始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創業補助之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075 3500 號函所載略以：「主旨：臺端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申請創業補助乙案，經審核資格合於規定，……說明：……四、本項核准補助附款如下：……（二）申請人有第 15 條規定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原處分機關上開核

准創業補助函之說明四雖記載申請人若有核準時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創業補助辦法嗣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全文修正）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然查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固明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惟若法律對於行政處分之效力已有明文規定，即係法律直接對人民權利所為之限制，若行政機關於處分中重複表述法律所定之限制，並非行政機關本於法律行使裁量權所附加，其用意在於加深受處分人遵守原有之法定義務的注意，並未添加任何新的義務或限制，非屬行政處分之附款。經查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創業補助資格時之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已明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迥異動後補助款：……五、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是當時之創業補助辦法已直接規定受補助人違反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迥異動後補助款之法律效果。準此，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0753500 號函說明四所記載之申請人若有核準時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等敘述內容，係以上開核准補助處分作成時之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之法律效果作為系爭核准補助處分之附加內容，並未另行增加處分相對人新的義務或限制，依前開說明，其本質核非該處分之附款。則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准補助處分函之說明四內容既非行政處分之附款，且在現行之創業補助辦法並未如同修正前該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直接明定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應予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補助款之法律效果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得否逕依現行創業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撤銷上開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已核撥之房租補助款 1 萬 3,626 元？不無斟酌之餘地，容有再予詳研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